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ᠠᠨ ᠤ ᠶᠡᠨ ᠤ ᠰᠡᠩᠭᠡᠨ ᠤ ᠶᠡᠨ ᠤ ᠰᠡᠩᠭᠡᠨ ᠤ ᠶᠡᠨ ᠤ

2022

第 3 期（总第 7 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墓地集中迁移的公告 .....	1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3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关于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三批）的通告 .....	24

## 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26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2 年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墓地集中迁移的公告

阿政发〔2022〕48号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殡葬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林地管理条例》《盟行署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兴安盟殡葬领域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阿尔山市“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墓地集中迁移工作，结合我市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现就阿尔山市“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墓地集中迁移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迁移范围

依法迁移阿尔山市辖区内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城乡公路、河道两岸；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區、集中住宅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等“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的坟墓。

### 二、迁移措施

1. 对“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的坟墓依法进行迁移，统一迁移到集中埋葬点。对“三沿七区”内硬化大墓进行拆除、铲除坟墓上的硬化附属物和私自圈地围挡。

2. 对无主坟墓，经公示后，由所属镇街牵头，按照上

述情形依法处理，统一迁移到集中埋葬点。

3.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全市党员、干部、群众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的坟墓集中迁移工作。

### **三、集中迁移重点区域**

1. 温泉街：东沟里阿尔山论坛中心东南 3 座。

2. 伊尔施街：石碑沟内（老供暖站）以北 19 座，老供暖站以北立交桥 1 公里处道西（331 国道 5292 公里处）2 座。

3. 林海街：S308 省道旁（机场路）全民健身中心北侧可视范围内 31 座，新供暖站以东 150 米处 2 座，老供暖站以北 2 座。

4. 白狼镇：白狼峰景区大门北侧 100 米处 38 座；望远山矿泉水厂通往奥伦布坎景区方向，望远山防火公路两侧 20 座。

### **四、集中迁移时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三沿七区”可视范围内的坟墓应自行迁移，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迁移的，由各镇、街道以及各有关部门依法代为迁移。

特此公告。

2022 年 7 月 10 日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 灾预案》的通知

阿政发〔2022〕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阿尔山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2022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 阿尔山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国家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地质灾害点分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阿尔山市地质灾害区划与调查报告》圈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为以下 24 个区域：

**（一）203 省道 557.9—558.3 公里处。**该区域俗称“明水大岗”，公路边坡陡崖，总长 400 米，宽 25 米，高 6 米，道路旁侧有 3 米高的岩破体，道路呈“S”形延伸，这样就形成了滑坡体。在雨水比较大且持续比较长时，由于受水侵蚀，容易产生山体滑坡及崩塌。

**（二）203 省道 540.8—541.1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西口村西北约 3.5 公里，山体坡度大，道路旁侧有 3 米高的岩破体，岩体裂隙发育，容易产生山体崩塌。

**（三）203 省道 538.5—538.7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西口

村西北约 3.5 公里，山体坡度大，上部岩体破碎严重，容易产生山体崩塌。

**（四）白城至阿尔山铁路牛汾台东北（“路缘”）处。**该区域位于牛汾台村约 10 公里，岩体裂隙发育，为崩塌隐患点。

**（五）203 省道鸡冠山庄东北处。**该区域山体坡度大，山体裸露体碎石较多，岩石滚落严重，为崩塌隐患点。

**（六）五岔沟西北小炮弹沟沟口处。**该区域由于山坡为土质，并存在沟谷，以前曾发生过小的泥石流，这里为泥石流隐患点。

**（七）203 省道 444.3—444.61 公里处。**该区域位于阿尔山南入口处，山体坡度较大，道路旁侧有 3.5 米高的碎石裸露体，为崩塌隐患点。

**（八）阿尔山火车站东北侧东沟里区域。**该区域由于山坡为土质，并存在沟谷。在以往雨季比较大的时候，曾经有轻微的泥石流出现，作为重点防治地区。

**（九）阿尔山市温泉街阿尔山火车站北道口东侧。**该区域山体植被差，凸露部分呈土质，高 8 米左右，因长期受强雨的侵蚀，容易诱发泥石流和岩石崩塌。

**（十）203 省道伊尔施转弯处。**该区域为阿尔山至伊尔施必经入口处，山体坡度较大，道路旁侧有 5.5 米高的碎石裸露体，为崩塌隐患点，现已治理。

**（十一）伊尔施至苏河屯防火公路边坡。**该区域为崩塌隐患点，山体坡度较大，容易产生崩塌。



(十二) 伊尔施至天池水泥路金江沟段。该区域位于金江沟口北西 3 公路处，该处容易产生崩塌，是崩塌隐患点。

(十三) 伊尔施至天池水泥路天池段。该区域山体坡度较大，为崩塌隐患点，容易产生崩塌。

(十四) 口岸公路 3 公里处。该区域公路旁侧山石岩体高 8 米左右，且岩体有裂隙，岩石受长时间风化和雨水侵蚀易产生崩塌。

(十五) 口岸公路 12 公里处。该区域公路旁侧山石岩体陡峭，且岩体有裂隙，岩石受长时间风化和雨水侵蚀易产生崩塌。

(十六) 玫瑰峰处。该区域为旅游点，花岗岩体全部裸露，岩石陡峭，易岩石滚落，是崩塌重点监测区。

(十七) 203 省道玫瑰峰西北 5 公里处。山体裂隙发育，碎石滚落，对行人和车辆造成危害性特别大，此处为崩塌和泥石流隐患点重点地区。

(十八) 乌兰浩特红城水泥厂署秋大理石矿。矿区道路一侧路基下为冲沟，沟侧壁为土质边坡陡崖，沟壁冲蚀使岸上道路跨塌，极易发生崩塌。

(十九) 鑫源公司石灰石矿漏采边坡。山体裂隙发育，边坡陡峭，受久雨和强降雨的侵蚀易发生滑坡。

(二十) 森达石灰石矿露采边坡。该区域山体岩石出现裂隙，受久雨和强降雨的侵蚀易发生崩塌。

(二十一) 伊尔施-苏和屯土公路边坡。土公路边坡陡

峭，破碎严重，受久雨的侵蚀和切坡易发生崩塌。

**(二十二) 伊尔施机场路北土公路边坡。**修路切坡陡崖，风化严重，裂隙发育，降雨极易引起崩塌。

**(二十三) 胜利采石场采坑边坡。**花岗岩露天采场，开采边坡裂隙发育破碎，机械采石易发生崩塌。

**(二十四) 白阿铁路东侧边坡。**位于阿尔山市西北约 6 公里，修铁路切坡陡崖，风化严重，裂隙发育，降雨极易引起崩塌。

## 二、防灾、减灾的措施

针对上述重点地段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测，现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一)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充分利用“土地日”、“地球日”、“环境日”、“减灾日”等有利时机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电视、报刊等宣传工具传播地质灾害预防知识。

**(二) 健全重要地段隐患巡回检查制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全社会的公益事业，也是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各相关单位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汛期巡查工作制度和雨季值班制度。

**(三)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根据查出的隐患点，层层落实防治预案和群策群防。按照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要求，全面建立覆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防监测网络，把

基层单位的负责人作为具体落实此项工作的责任人，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完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地质灾害评价制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段，从事重大建设项目和其他挖掘活动，必须事先进行地质灾害评价，把加强保护措施提升到重要日程，以防诱发地质灾害。

**(五)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勘查和评价工作，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重点区段的基本情况。

### 三、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保障，成立阿尔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鹏启 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洪亮 阿尔山森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双林 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

高庆春 白狼林业局副局长

饶 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公安局、阿尔山火车站、市联通公司、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任由王宾儒兼任。联系电话：7128911。

#### **四、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镇街和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有关防治预案，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各镇街都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队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制，把防治责任落实到责任人；要结合各自实际，在汛期来临前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出操作性强的应急防治预案；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一旦发生突发性重大地质灾害，有关镇街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并速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

范围，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供电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护、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供应、社会治安等工作。

## **（二）做好宣传，加大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力度。**

各镇街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及地质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宣传，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群众手中，使地质灾害威胁区内的群众熟悉撤离路线、安置地点、预警信号，以保证迅速、有序的撤离。按计划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坚持“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下拨资金，发生地质灾害以后拨出专款用于抢险救灾工作。

## **（三）落实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的巡查和监测。**

汛期来临前，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矿山安全生产隐患、公路沿线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进一步落实监测点的责任人和监测人，要加强对高陡边坡、危岩的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立即落实防治措施。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群测群防责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对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市气象

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的气象预警预报。

#### **(四) 把好预防关，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引发地灾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遏制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对城市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 **五、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一) 报险报灾**

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应按地质灾害分级标准逐级上报。

任何公民和单位都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

#### **(二) 接报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警信息后，要迅速进行处置，初步核实险情灾情，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当地质灾害危及水库、堤防、桥梁、隧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灾情信息。当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须逐级速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并

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中型(含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小型地质灾害也要按上述要求速报。

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盟市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事态紧急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应急厅,并可抄报自治区相关部门。

### **(三) 速报的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后果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报告灾情必须实事求是,不得隐瞒、谎报、假报。灾情数据未经核实,不得公开报道。灾情的发布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城市体检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阿政发〔2022〕61号

阿尔山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阿尔山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 阿尔山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安排，我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以城市体检引领城市更新，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

### 二、体检对象及工作任务

#### （一）体检对象

阿尔山市建成区

#### （二）工作任务

围绕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完整准确采集官方统计数据、互联网大数据等，结合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评价城市体检指标，科学查找城市建设发展存在的“城市病”，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和整改措施。城市体检工作包含城市自体检、

第三方城市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三部分。

### 三、组织机构和任务分工

#### (一) 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城市体检工作，成立阿尔山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晓欢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组长：	赵鹏启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梁文龙	温泉街党工委书记
	李 滨	林海街党工委书记
	王 涛	新城街党工委书记
	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书记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平	市教育局局长
	胡 睿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曾庆祝	市民政局局长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刘宏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付海军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宏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巴雅尔 市统计局局长

李 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落实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海军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调度、落实和督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工作，及时将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 **（二）主要任务**

通过城市自体检、第三方评估、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客观分析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城市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年度体检报告。

1. 城市自体检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委托技术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自体检工作。以官方统计数据为主要依据，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测算分析，查找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

2. 协调对接自治区住建厅，为第三方城市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信息支持，并配合做好指标数据复核工作。

## **（三）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1. 确立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体检旗县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我市

城市发展现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形成具有阿尔山特色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完成时限：2022年9月10日前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确立第三方机构。**选定具备城市体检能力和水平的第三方机构，建立专家、城市体检工作小组、大数据专业技术团队等共同参与的专家顾问团队，形成“专家领衔指导、专业团队服务、多方参与配合”的工作模式。

完成时限：2022年9月10日前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开展城市自体检及数据采集工作。**按照“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确定的城市体检具体指标，开展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

(1) 生态宜居。反映城市各类生态环境要素保护情况。主要对城市城市蓝绿空间占比、城镇清洁取暖率、建成区开发强度、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再生水利用率方面进行评价。

完成时限：2022年9月20日前

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

综合执法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 健康舒适。反映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管理建设情况。主要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例、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局、统计局、民政局、教育局

(3) 安全韧性。反映城市风险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恢复能力。主要对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人/万车）、城市年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万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消防站覆盖率、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进行评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公安局

(4) 交通便捷。反映城市交通系统整体水平。主要对城市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非机动车道密度（公里/平方公里）、公交车线路覆盖率进行评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5）风貌特色。反映城市风貌情况。主要对城市历史风貌破坏负面事件数量、文化活动举办场次（场次）、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方面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时限：2022年9月20日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整洁有序。反映城市市容环境和综合管理水平等情况。主要对数字化城管覆盖率、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城市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城市窨井盖完好率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时限：2022年9月20日前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

（7）多元包容。反映城市对不同人群的包容度。主要对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时限：2022年9月20日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创新活力。反映城市创新能力和人口、产业活力等情况。主要对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理比例、城市小学生入学增长率、60 岁以上人口比重、城市新增商品住宅与新增人口住房需求比、万人新增中小微企业数量(个/万人)、万人新增个体工商户数量(个/万人)、城市信贷结构优化比例、新增本科及以上学历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比例、城镇商贸物流基地完善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牵头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教育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统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特色指标。反映阿尔山市城市发展目标，打造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情况。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20 日前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形成城市体检报告。**建立健全“三管齐下、三位一体”的城市体检机制，形成“3+1”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工作方式，即“城市自体检报告、第三方城市体检报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城市体检总报告”。负责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和城市体检总报告。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四、工作步骤**

##### **(一) 9月10日前**

研究制定《阿尔山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市政府委托具有从事实施评估相关工作经验的第三方体检机构，组建联合工作团队，以住建厅推荐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体检旗县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为基础，拓展贴近阿尔山市的特色指标体系，构建具有阿尔山市特色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二) 9月10日—9月20日**

召开启动会议，按照城市体检工作要求，将8个方面的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联合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展前期数据收集和部门对接调查调研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工作，完成相关行业自查自检，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团队负责对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 **(三) 9月20日—9月30日**

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框架，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并提交城市自体检报告。

##### **(四) 9月30日—10月31日**

与自治区住建厅对接相关工作，接受住建厅组织的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完成城市体检总报告。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调



度跟踪，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市体检工作做实做细做精。

1. 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日常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体检工作涉及的数据普查、调查等配合工作。要紧盯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2. 建立工作机制。各街道办是城市体检的工作主体，负责配合完成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每半月召开工作推进例会，及时协调解决城市体检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城市体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同时，推进“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落实落地。

**（二）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城市体检购买技术服务的资金保障，市政府加大对城市体检评估后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

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城市体检全过程，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人居环境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利用网络、电视、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城市体检工作的认识，构建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各界参与的良好局面。

#### **(四) 强化信息报送，确保责任落实**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及时将城市体检工作进展进行汇报，推动城市体检工作如期完成。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作为全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要加大问题整改力度，落实主体责任。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三批）的通告

阿政通字〔2022〕2号

为了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三批）予以通告。

附件：阿尔山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 阿尔山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 一、法定行政执法机关（2个）

阿尔山市宗教事务局

阿尔山市审计局

### 二、法律、法规授权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5个）

阿尔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阿尔山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阿尔山市发展研究中心

阿尔山市铁路航空建设和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等相关规定，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落实决策启动、草案起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开展民意调查。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按程序调整。

五、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尽快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

附件：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2 年 6 月 28 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年度预算调整	阿尔山市 财政局
2	丰产沟管廊项目 5000 万元专项 债券调整事宜	阿尔山市 财政局
3	《阿尔山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阿尔山市 应急管理局
4	《阿尔山市“十四五”应急体系 规划》	阿尔山市 应急管理局
5	《阿尔山市“十四五”时期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规划》	阿尔山市 乡村振兴局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2 年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33 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解决当前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 2022 年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阿尔山市 2022 年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 阿尔山市 2022 年旅游市场综合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维护我市旅游形象，保障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旅游环境，促进我市旅游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切实解决当前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 一、专项整治时间安排

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 二、专项整治检查方式

1.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2. 明察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
3. 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 三、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内容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市公安局：**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整治旅游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特种行业检查，包括旅游接待饭店、宾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旅客入住登记情况、监控设备；检查没有接待外国游客资质的酒店是否存在违法接待境外人员；

打击无证经营住宿行为；对景区及周边、游客易聚集地开展不间断巡逻，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快速应急处置能力。对上道拦截运行车辆、喊客拉客等扰乱社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予以打击。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各类无证经营行为，查处市场流通环节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重点查处超期、变质、三无产品。对价格不实、随意改价、欺客宰客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餐饮服务等单位未按要求实施价格公示、预先告知等情况进行查处；督促经营单位将价格表公开张贴，有效预防欺诈游客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对餐饮服务环节、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发布食品安全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对宾馆酒店的必用纤维制品以及特种设备等进行专项检查。

**（三）市卫健委：**以重点景区景点及周边公共场所为重点区域，以住宿场所为重点对象，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全面排查。公共场所自建集中式供水、自建二次供水设施的，一并检查。对住宿场所等公共场所，重点检查卫生许可、开展卫生状况自检、公共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公共用品的采购贮存索证索票等情况。对自建集中式供水、自建二次供水设施，重点检查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定期清洗消毒、水质自检等情况。引导公共场所经营者树立“保障卫生安全在我”的责任意识，严格自我管理，筑牢保障卫生安全的基础。

督促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工作期间佩戴防护口罩。开展环境卫生清扫和日常消毒工作，加大对高频接触物品的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四）市农水科技局：**对涉水旅游项目、餐饮服务企业所销售的牲畜屠宰、禽、肉、蛋制品是否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等情况进行查处。对涉水旅游项目，航道建设是否符合安全管理及防汛安全相关规定。

**（五）市交通运输局：**对旅游运输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规范旅游运输市场的各种收费和旅游运输价格，认真执行淡旺季旅游运输指导价，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对非法营运和违规营运的打击力度；强化旅游运输车辆和旅游车驾驶人员的市场准入，提高旅游客运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旅游汽车按照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

**（六）市城管局：**整治环境噪声污染、流动摊贩、乱设摊点、店面乱贴乱涂等影响旅游环境的违规行为，对城区周边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对卫生不合格的地点进行重点整治。对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搭乱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橱窗广告、流动广告等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规范治理；对农贸市场周边秩序规范管理，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七）市文旅体育局：**对文化旅游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加强对旅游娱乐场所的许可管理，严把入口关，对娱乐内容进行严格审查，严厉打击非法低俗活动等社会丑恶

现象，加强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隐患。对旅行社进行全面的清查整顿，指导督促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严厉打击查处“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重点检查保健品等市场营销活动中以中老年为主要目标群体的包价旅游产品，旅行社是否通过全国旅游监管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申报行程单。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管理，排查团队运作中的安全隐患，认真做好涉旅安全管理。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旅游市场专项督查的工作任务，对特殊涉旅经营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检查。

**（八）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旅游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领导小组以及企业内部各项安全制度的建立。景区景点的设备设施、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景区公路危险地段的警示牌是否齐全等。

**（九）市住建局：**统筹协调指导文化旅游经营场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核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整治建设工地围挡缺失、堆料扬尘等环境问题。

**（十）四镇四街：**负责本辖区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涉旅经营者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妥善处置辖区内的旅游投诉案件。按照《阿尔山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办发〔2021〕30号）文件要求，整治主干道沿线“八乱”

现象（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杂物乱放、广告乱张贴、棚圈乱搭建、牲畜乱跑）。整治小区环境，深入开展住宅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平房居民卫生管理。

**（十一）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涉及旅游市场负面信息及舆情信息的监测。

**（十二）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整治建设工地噪音扰民等环境问题。

**（十三）市商务经信局：**对商场、超市等经营单位市场主体是否合法，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进行整治。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建立旅游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旅游市场稳定有序。

**（二）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抽调相关职能部门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建立联动整治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按照“统一行动、集中整治、各司其责”的工作方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及时将市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群。